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楊川德

上列聲請人楊川德因與相對人姜鈺舛即姜彥岑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楊川德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補正聲請狀狀尾聲請人楊川德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